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李耀邦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3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8日收到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31號裁定應執行刑裁定，該裁定並未減輕其刑，請依法重新裁定，爰聲請再審，請求重新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初認為受刑人的真意應是要針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31號裁定提出「再抗告」，乃與受刑人確認，受刑人仍明確表示要「聲請再審」，有本院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本院即依聲請再審程序處理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五編「再審」之規定，乃為了排除「確定判決」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，因此再審之對象應僅限於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「判決」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。而「確定之裁定」，並無準用上開再審之規定，是對於「確定之裁定」，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式救濟外，均不得為再審之對象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「確定之裁定」並非聲請再審的合法標的，尚未確定的裁定另有抗告的救濟方法，更非屬於聲請再審的合法標的。
- 四、本案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631號審理後，認為受刑人的抗告並無理由，而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抗告駁回。受刑人於114年1月8日收受該裁定後（本院

01 卷第37、38頁），於114年1月14日抗告期內向監所提出本案
02 聲請再審狀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乃是對於「尚未確定」的該
03 案「裁定」提出再審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受刑人聲請再審於法
04 乃有未合，其程序違背規定，且屬無法補正，並不合法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09 法官 林坤志

10 法官 蔡川富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蔡曉卿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